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331321

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北投區，為中度之身心障礙者，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民國（下同）90 年 5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下同）4,000 元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4 月 8 日、14 日及 16 日派員訪視訴願人戶籍地與居住地，查得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與 103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乃依同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以 103 年 4 月 25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331321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自 103 年 5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該函於 103 年 4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5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 103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計畫目的：因應國民年金法之施行，配合調整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以下簡稱身障津貼），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適用對象及資格：本計畫之適用對象為 97 年 9 月領有身障津貼並具備下列資格之市民（以下簡稱申領人）：（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二）依法領有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三）出境（臺灣地區）未逾 6 個月。申領人在國民年金開辦後，符合申領國民年金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以下均簡稱國民年金）者，應先申領國民年金，並得領取國民年金與身障津貼之差額。」第 3 點規定：「實施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4

點規定：「給付標準與撥款：（一）申領人不符合國民年金請領資格者，依照 97 年 9 月份當月應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發給。（二）非屬前款情形之申領人，社會局依該申領

人 97 年 9 月份當月應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扣除 97 年 8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

51911 號令公布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及第 35 條之法定金額後之差額發給.....。」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停發及追繳：.....（二）申領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陳報，社會局或區公所應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2. 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第 6 點規定：「稽查與訪視：社會局或區公所得隨時派員訪視並稽查申領人有關之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並得停發或追繳.....。」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母親於 102 年去世後，訴願人生活無法自理，嗣因病昏倒送醫治療後，經家人安排暫住安養院養病。訴願人在臺北市仍有居住處所，並非不居住臺北市。嗣療養後可自理生活，必搬回臺北市居住。

三、查訴願人為中度之身心障礙者，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0 年 5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 4,000 元，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4 月 8 日、14 日及 16 日派員訪視訴願人戶籍地與居

住地，查得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有 103 年 4 月 8 日、4 月 14 日、4 月 16 日臺北市身心障

礙者津貼訪查工作訪視報告表及 103 年 4 月 9 日、4 月 24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訪查工作

通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依 103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該計畫之適用對象為 97 年 9 月領有本津

貼並設籍及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之市民，該市民倘未實際居住本市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陳報，原處分機關應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其身心障礙者津貼。查訴願人既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4 月間查得其未實際居住本市，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自 103 年 5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2 年生活無法自理，嗣經家人安排暫住安養院養病等語。按 103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關於未實際居住本市而停止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尚無因個人特殊因素考量而有除外不停止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規定，且為顧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是本項身心障礙者津貼之發放資格設有實際居住本市之限制。經查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03 年 4 月 8 日至訴願人戶籍地（本市北投區○○街○○段○○巷○○號）訪查，經屋主告知，訴願人不住戶籍地。復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03 年 4 月 9 日電話聯繫訴願人

前配偶○○○，據表示訴願人戶籍地房屋非訴願人所有，訴願人係寄籍，又訴願人目前入住彰化縣○○家園約 3 個多月；原處分機關關於同日電話聯繫彰化縣○○家園（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據表示訴願人自 102 年 5 月 2 日入住，並有簽訂契約。原處分機關再於 103

年 4 月 24 日電話聯繫訴願人前配偶，確認訴願人於 102 年即入住彰化縣○○家園。本件訴願人既有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自 103 年 5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劉	成	焜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陳雄文	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